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須予披露交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認購協議	6
有關本公司及Mission Time之資料	6
有關基金之資料	7
認購事項之原因	9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0
上市規則之含義	10
附加資料	1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之相應涵義載於右方：

「額外有限責任合夥人」	指	於首次截止日期後之截止日期時成為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人士，或就其額外承擔而言，於其後截止日期增加其於合夥項目之承擔之合夥人
「經修訂協議」	指	SHK Private Equity Managers Ltd.與有限責任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就基金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夥伴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都柏林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總合夥人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日子，惟倘因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令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之營業期間縮短之任何日子均不可作為營業日，除非獲總合夥人另外釐定
「截止日期」	指	有關人士獲接納為合夥項目之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任何情況
「承擔」	指	就每位合夥人而言，該合夥人同意注資的資金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注資」	指	根據提取通知，合夥人注資予合夥項目之所有款項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通知」	指	總合夥人就撥資合夥項目向有限責任合夥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要求付款書面通知書
「基金」	指	SHK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L. P.
「總合夥人」	指	SHK Private Equity Manager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非證監會持牌機構），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或當時作為合夥項目之總合夥人之其他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初期協議」	指	總合夥人與初期有限責任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訂立之初期有限責任合夥人協議，以成立合夥項目
「初期有限責任合夥人」	指	Campbell Nominees Limited
「投資項目」	指	合夥項目或合夥項目擁有或控制之特設公司已收購或擬收購之各投資項目，以及合夥項目作出上述者之任何承諾及合夥項目就某一投資（但不包括短期投資）出具之任何擔保或承諾

釋 義

「投資顧問」	指	SHK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獲證監會發牌，並獲投資經理委任為投資顧問，以就基金提供投資意見
「投資經理」	指	SHK Alpha Manager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或總合夥人委任作為合夥項目之投資經理之公司之任何聯繫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限責任合夥人」	指	簽署經修訂協議以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任何有關人士及其後獲接納為額外有限責任合夥人或替補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任何有關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合夥項目將支付總合夥人之管理費
「Mission Time」	指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項目」	指	SHK基金，根據初步協議（被經修訂協議所修訂）按照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業務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短期投資」	指	有待作出之適當投資項目及分派，以投資合夥項目之資金於總合夥人釐定之具有高信貸質素之政府證券、貨幣市場基金、銀行存款及其他類似投資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Mission Time以承擔認購及同意購買基金內之有限責任合夥人權益
「認購協議」	指	Mission Time (作為認購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以認購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權益
「替補有限責任合夥人」	指	就某一有限責任合夥人於合夥項目之權益而言, 獲接納為該有限責任合夥人之全部或部份權利及責任之繼任人士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健先生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47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Mission Time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認購協議, 據此, Mission Time 同意認購基金中之有限責任合夥項目權益, 承擔金額最高為 20,00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156,000,000.00 港元)。

由於資產總值比率及代價比率各自之計算結果均介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五之間, 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認購事項條款之詳情及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認購人： Mission Time

(2) 基金： 基金

據董事所知悉，總合夥人、初期有限責任合夥人、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彼等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Mission Time認購及同意購入基金中有限責任合夥項目權益。

代價

總承擔金額最多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履行其承擔，並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借貸向基金注資。

有關本公司及MISSION TIME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

董事會函件

Mission Time

Mission Tim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Mission Tim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Mission Time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基金之資料

基金架構： 基金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業務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業務組織，並根據初步協議（由經修訂協議所修訂）成立。

承擔總額： 基金承擔總額為100,000,000.00美元。

投資目標： 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多元化之投資組合達致資本增長。

基金之投資授權極具彈性，並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份、股權貸款票據、其他股權或債務工具或實物資產。基金投資之地區及地域多元化將由總合夥人酌情釐訂。

基金選擇投資之一般指引包括（其中包括）具備優良業務模式、強大之管理團隊、現時及將來之盈利能力、能有強大增長之收入來源、現金流量以及合理之價格估價等。

外匯對沖政策： 總合夥人可代表基金訂立短期銷售合約、交易合約或其他衍生合約或工具，惟該等合約須真正為就收購投資、持有投資、為投資融資或再融資或出售投資而進行貨幣或利率對沖交易。

投資變現： 總合夥人預期透過將投資於不同國家（包括中國、香港及美國）上市，以及將其銷售予公司、個人或機構投資者變現。

董事會函件

合夥人： 總合夥人為SHK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td.。基金中各投資者將為有限責任合夥人。

總合夥人負責管理及控制整體基金事宜，包括全盤投資策略及監管投資經理，且對基金有最終決定權。

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 SHK Alpha Managers Ltd. 及SHK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者數目： 據總合夥人告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基金共有八位投資者。

基金之提取及注資： 各有限責任合夥人或需根據總合夥人要求之金額，按其承擔比例以現金對基金注資。提取一般會視乎需要在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通知作出，所提取之金額為總合夥人酌情要求就撥付收購投資項目、費用（包括管理費）、開支及其他責任所需之資金。

基金分派： 基金可於總合夥人釐訂之任何時間作出分派。一般而言，總合夥人會酌情每年將流動收入淨額（包括投資項目之股息及利息）作出分派。

截止日期及
截止日期調整： 基金之首個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首次截止日期」），而總合夥人亦可能會因應額外承擔酌情再次或多次釐訂截止日期而不多於首次截止日期後九個月（各為「其後截止日期」），在其後截止日期申請基金之額外投資者（或加大彼等承擔金額之現有有限責任合夥人）將仍有權參與於彼等申請基金前所作出之投資項目部分，並承擔彼等於申請基金前產生之費用及開支，猶如彼等已於首次截止日期作出申請或加大彼等之承擔金額。

董事會函件

投資期間： 基金可於首次截止日期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作出投資：

- (a) 首次截止日期起計三周年；
- (b) 當承擔被悉數提取或已承諾作出投資，或於餘下可提取之承擔相等於或少於百分之十五時由總合夥人全權酌情決定；
- (c) 總合夥人真誠地釐訂由於適用法例或規例或業務狀況之變動，導致終止投資期間對合夥人利益而言屬必要或明智；及
- (d) 佔有限責任合夥人對基金之承擔百分之七十五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同意終止投資期間之當日。

儘管上文所述，倘投資期間因上文(a)項或(b)項而屆滿，則投資期間可於屆滿當日起計延長一(1)年。

基金之年期： 基金之年期將為由首次截止日期起計五年，並可在取得佔有限責任合夥人於基金之承擔百分之五十之有限責任合夥人事先同意之情況下，於首次截止日期起計五周年後最多連續兩次延長一年期間。

認購事項之原因

作為價值投資者，本集團會經常檢討並調整改良其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亦會繼續尋求和物色中、港及亞太地區內價值被低估之投資及商機，以期提升股東之價值。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並為本公司擴展其策略投資業務之一大良機，可透過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不同國家（包括香港、中國及美國）之上市及非上市股份、股權貸款票據、其他股權或債務工具或實物資產達致資本增長。

董事會函件

再者，借助總合夥人、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之專業知識，可增加本公司捕捉投資機遇之能力。

考慮到認購事項之性質及所帶來之得益，董事相信認購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金將由本集團持作投略性投資，並將於賬目中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定義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會維持不變，因非流動資產增加將會因流動資產減少或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增加撇銷。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盈利帶來任何即時或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資產總值比率及代價比率各自之計算結果均介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五之間，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所述之登記名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佔所有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	106,484,400股 （附註1）	-	106,484,400股	38.56%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 Online」）乃持有106,484,400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06,484,4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 上述權益屬於好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之條文予以披露，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附註1)	106,484,400	38.56%
China Spirit Limited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附註1)	106,484,400	38.56%
Vigor Online	實益擁有人	106,484,400	38.56%
John Zwaanstra先生 (「Zwaanstra先生」)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附註2)	25,051,000	9.07%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Penta」)	投資經理 (附註3)	25,051,000	9.07%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gor Online乃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Spirit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擁有106,484,400股股份之權益。
- Zwaanstra先生於Penta擁有100%權益。因此，Zwaanstra先生被視為擁有25,051,000股股份之權益。
- Penta作為投資經理於25,051,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行事。
-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彼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認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nCube Corporation（「nCube」）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數碼電視有限公司（「數碼電視」，前稱星光互動電視有限公司）及Star Telecom Services Limited（「STSL」，前稱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發出令狀，就指稱數碼電視向nCube購買兩套MediaCube 3000系統，提出索償約1,980,000美元（約相當於15,305,000港元）連同利息之款項。nCube對STSL提出索償乃以數碼電視與nCube之間之合約上之STSL蓋章為基礎。STSL已徵詢法律意見，而法律意見認為STSL不大可能要對nCube之索償負上法律責任。數碼電視亦正對nCube之索償作出抗辯，並已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有關索償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數碼電視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答辯書，而nCube自該日起並未就有關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訴訟自該日起並無任何進展。

- (b) Stellar One Corporation（「Stellar One」）根據公司條例第178條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向數碼電視發出要求償還約1,152,000美元（約相當於8,983,000港元）之法定付款要求。Stellar One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出一項將數碼電視清盤之呈請，數碼電視對此項呈請作出強烈抗辯。數碼電視已申請一項針對Stellar One之繳付訟費保證金令。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法院下令Stellar On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支付200,000港元予法院，作為數碼電視之訟費保證金。Stellar One並未向法院支付該款項。

該項呈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撤銷，而Stellar One須向數碼電視支付堂費254,000港元。Stellar One已表示其將會要求Honolulu法院作出仲裁，以追討有關款項。

於本文件刊發之日，數碼電視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有關仲裁程序並未展開。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該項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指之事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已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馮靖文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江木賢先生。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
- (e)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f)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g) 本通函提供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